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198號

原告 鄭雅雯 寄桃園市○○區○○路000號13樓之2

訴訟代理人 楊羽萱律師

周柏劭律師

被告 謝澤琳

訴訟代理人 郭亮軒

被告 御廚房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之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8,50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90%，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8,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謝澤琳受僱於被告御廚房食品有限公司（下稱御廚房公司），於民國114年9月12日11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在桃園市○○區○○路00號附近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自

01 後追撞伊所有、由訴外人李嘉進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
02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毀損，伊為
03 此受有系爭車輛車價減損新臺幣（下同）21萬元、鑑定費用
04 15,000元、無法使用系爭車輛所失利益38,520元之損害，而
05 御廚房公司既為謝澤琳之僱用人，就謝澤琳之侵權行為應負
06 連帶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7 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63,520元，及自起訴狀
08 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9 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部分：

11 (一)御廚房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2 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3 (二)謝澤琳則以：系爭車輛車價減損部分，原告提出之鑑定報告
14 是否客觀中立、鑑價委員是否具專業能力皆有所疑問，且原
15 告並無出售計畫或實際交易系爭車輛，自無受有交易價值減
16 損之損害；鑑定費用部分，係原告自行決定支出之費用，並
17 無必要性；無法使用系爭車輛所失利益部分，原告於系爭車
18 輛維修期間並未實際租車或支出替代交通費用，應不得請求
19 此抽象使用利益喪失之非財產上不利益損害等語，資為抗
20 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21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三、經查，原告主張謝澤琳受僱於御廚房公司，於前揭時、地駕
23 駛肇事車輛執行職務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肇生本
24 件事故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
25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肇事車輛現場照片為證（見
26 本院卷第9頁、第20頁、第23頁至26頁），並經本院職權調
27 取本件事故相關資料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28頁至第41
28 頁），且謝澤琳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予爭執，而御廚房
29 公司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到場辯論，亦未提出書
30 狀爭執以供本院斟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
31 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對原告之主張視同自認，自

01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2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
05 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
06 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07 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
08 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
09 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規定甚詳。經查，謝澤琳為御廚
10 房公司之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前揭過失行為肇生本件事
11 故乙節，業如前述，揆諸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12 所受損害，於法自屬有據。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
13 額分述如下：

14 (一)系爭車輛車價減損部分

15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物因毀損所減少
16 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
17 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
18 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物被毀損
19 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繕費，以填補技術性貶值
20 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
21 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貶值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
22 原狀。又對於曾經發生事故後已修復完成之車輛，依一般車
23 輛市場交易通念，消費者普遍購買意願較為低落，與市場上
24 同款但未曾發生事故車輛相較，事故車之交易價額難免有所
25 落差，因此可認事故發生後，所有人確實受有車輛交易價值
26 貶損之損失。

27 2.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在本件事發發生前之正常車況價值
28 為140萬元，在本件事發發生後，縱經修復完成，其市值仍
29 減低為119萬元乙節，業據其提出鑑價師PricePro鑑價第三
30 方事故折損鑑價報告（下稱系爭鑑價報告）附卷可參（見本
31 院卷第10頁至第18頁），謝澤琳固以前詞抗辯系爭鑑價報告

01 不可採，惟本院審酌做成系爭鑑價報告之鑑價委員，均經台
02 灣動產鑑價發展協會考試合格通過，而取得事故折損鑑價師
03 證書，其等就交通事故之折損、鑑價等事項，應具備專業鑑
04 定能力，是其等所為之鑑定結果，除有明顯之錯誤或瑕疵之
05 情形外，應具有一定之公信力；況系爭鑑價報告係以系爭車
06 輛之實際受損情形做為鑑定依據，且已審酌系爭車輛之行
07 照、里程數、車體結構、受損比例等，並就鑑定結果逐一說
08 明其理由及依據，而其鑑定結果與其理由、依據，又無何顯
09 然矛盾或不可採信之處，謝澤琳復未能提出任何具體事證可
10 資彈劾系爭鑑價報告之憑信性，是其所鑑定系爭車輛交易價
11 值減損之金額，應可採信。準此，系爭車輛縱經修復後，仍
12 有交易價值減損21萬元（計算式：140萬元－119萬元＝21萬
13 元）乙節，堪以認定，揆諸前開說明，此部分差額當屬原告
14 所受損害，自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15 3.謝澤琳固又辯稱：原告並無出售系爭車輛計畫，系爭車輛亦
16 未經實際售出，原告並未受有交易價值減損之損害云云，惟
17 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有價值減損乙節，業如前述，而車輛
18 因毀損致交易價值減低，即已使被害人受有車輛財產價值減
19 少之損害，其請求此部分之損害賠償，不以其有出售計畫或
20 已實際出售該車為必要，是謝澤琳此部分抗辯，亦無足採。

21 (二)鑑定費用部分

22 按當事人為伸張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如可認為係因他造
23 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即加害行為與損害賠償間有相當因果
24 關係者，均得向他造請求賠償；鑑定費倘係原告為證明損害
25 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即屬損害之一部分，應得請求
26 賠償。經查，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支出車價減損鑑定費用
27 15,000元乙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收據為證（見本院
28 卷第21頁），而原告送請鑑定係為證明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
29 損之金額，當屬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而
30 與本件事故具相當因果關係，且該鑑價結果復經本院採為事
31 實認定依據之一，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鑑定費用，核

屬有據，謝澤琳前開所辯，殊難憑採。

(三)無法使用系爭車輛所失利益部分

1.按損害賠償義務人所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係回復被害人於損害發生前之應有經濟狀態，而非原來狀態。又房屋遭毀損而喪失之使用可能性（使用利益），原雖不屬於財產上之損害，須至因其不能使用致實際支出費用（如另覓居住處所而支付租金）時，方足以具體化其損害數額，並據以請求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惟房屋之使用利益，一般均得以相當之費用換得，且有隨時、立即使用之可能性，在交易觀念上已具有經濟上利益。如被毀損之房屋，原係被害人為滿足其本人及共同生活之人基本住房權之需求，且確為其生活上所依賴者，縱被害人於房屋毀損後，因有其他居住處所可得使用，未實際支付租金，該本應支出而未支出之房屋使用對價，係因被害人以其可支配其他居住處所之使用利益換得，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應認被害人就該房屋遭受毀損所受之使用利益損害，於合理且必要之範圍內，得請求加害人損害賠償，以回復損害發生前之應有狀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02號判決意旨參照）。則依上開判決之旨趣，如被毀損之車輛，原係被害人為滿足其日常通行之需求，且確為其生活上所依賴者，縱被害人於車輛毀損後，因有其他車輛可得使用而未實際支付租用車輛之租金，然其本應支出而未支出之車輛租金，係因被害人以其可支配其他車輛之使用利益換得，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應認被害人就該車輛遭受毀損所受之使用利益損害，於合理且必要之範圍內，得請求加害人損害賠償。又按若車輛因受損維修而無法使用，而被害人於經濟生活上對車輛之依賴程度高，且被害人於維修期間確有使用該受損車輛之需求存在時，自得以平均租用該物品之租金作為喪失使用該物品利益之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

2.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自114年9月15日至同年9月23日入廠維修，而與系爭車輛同等級車之每日租金為4,28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維修單、租車網站資

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第22頁），審酌一般人購置汽車係以工作、家庭、生活之便利為目的，系爭車輛應係原告生活及工作上所依賴者，揆諸前揭說明，縱原告於系爭車輛維修期間因使用配偶之車輛而未實際支出租車租金，其本應支出而未支出之租車費用，係因原告以其可支配其配偶車輛之使用利益換得，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應認原告就系爭車輛遭受毀損所受之使用利益損害，仍得請求被告賠償，謝澤琳前揭所辯，尚無足採。惟考量租賃業者除油費、耗材、保險等成本費用外，尚有營利計算之考量，是原告既無實際支出租車費用，自難全以上開汽車租賃業者之租金逕採為原告所受損害之依據，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綜合考量上開因素後，認定原告就系爭車輛使用利益之損失應以每日1,500元為適宜。

3.準此，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無法使用系爭車輛所失利益之數額應以13,500元（計算式：1,500元×9日＝13,500元）為限，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四)從而，原告因本件事故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238,500元（計算式：系爭車輛車價減損21萬元＋鑑定費用15,000元＋無法使用系爭車輛所失利益13,500元＝238,500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38,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115年1月27日（見本院卷第55頁至第56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聲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金額准許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6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7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10 書記官 王帆芝